第11屆中南部僑生盃運動會計畫書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促進中南區僑生間彼此互動交流的機會，增加個人挑戰與經驗學習，並藉由此運動會加強各校僑生間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組織間凝聚力與經驗傳承，且鼓勵僑生參與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三、主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南部有僑生就讀之大專院校(含高中職)

五、活動日期：**103年12月14日（星期日）**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體育中心

七、活動對象：中南部大專校院在學僑生(健康情形不佳者，不得參加競賽)

八、活動日程表：如附件一

九、競賽項目：（競賽規則，如附件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賽程內容 |
| 創意才藝競賽 | 每隊3〜7分鐘 |
| 籃 球 | 3對3 |
| 撞 球 | 5點3勝制 |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費：各校參賽選手及隨隊人員**報名費每人200元**，含當天午餐、晚餐、飲水及場地責任險。
2. 保證金：**每一隊伍保證金為1,000元整**，活動當日報到後予以退還，無故棄權者則沒收保證金。
3. 各校請於**103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**，將報名費及保證金匯入正修科技大學帳戶【戶名：正修科技大學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，高雄分行 帳號：85001037299】，**連同收據掃描檔及報名表格(如附件二、三及切結書(p.3))寄至royli@csu.edu.tw**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**103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14:00於正修科技大學體育中心抽籤。**不克出席者，將由本校幹部代表進行抽籤，賽程一經公告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領隊會議由各校領隊組成，為最高之審判單位，領隊會議之召集人為本校籌委會召集人，視需要時召集之。

十三、取消資格：參加比賽時，如發現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。

 （一）選手代表2個隊伍參加同一比賽項目者。

 （二）檢錄時無法出示學生證者。

十四、承辦單位：

＊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：柯武德秘書、李龍雨老師、謝明樺小姐、陳高麒先生

聯絡電話：07-7310606分機1195。傳真:07-735-8895

 體 育 室：莊文典主任、洪國欽老師

聯絡電話：07-7310606分機6129、6112

＊聯絡信箱：royli@csu.edu.tw李龍雨老師

十五、本校交通方式請參閱本校網站連結

<http://www.csu.edu.tw/nint/super_pages.php?ID=nint1&Sn=11>

十六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結書

 本人 ，就讀 大學，同意參與「第11屆中南部僑生盃運動會」，承諾活動期間遵守比賽規則，並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的判決。

 此致

正修科技大學

學生 簽章

聯絡電話：(H) (M)

民國 年 月 日